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0 號)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0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鄭紀謙及謝子祺為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0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審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0 號)

委員會同意成立審核工作小組，任期兩年，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V.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0 號)

(a)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名稱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下述團體的解釋，通過批准發還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以及同意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申請書編號
耀東邨耀明樓互助委員會	2009 年秋季旅行酒店自助餐一天團	90464

團體	活動名稱	申請書編號
明暉大廈（和富道）業主立案法團	南蓮園池、香薰園有機蔬果農莊、品珍醬油廠兩餐一天遊	90316
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	香水睡蓮農場、士多啤梨園、牛牛樂園、粵菜風味餐一天遊	90302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	關懷耆英賀 60 年	90197
環翠邨福翠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一天遊	90376
康山花園業主委員會	挪亞方舟開心一天遊	90499
愛澤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一天遊	90445
小西灣邨瑞富樓互助委員會	瑞富樓清潔日	90485

(b)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日期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海峯園業主委員會」的解釋，通過批准發還「中秋月滿海峯園」活動的墊支開支；以及同意向該業委會發出提醒信。(申請書編號：90295)

委員會接納「小西灣邨瑞福樓互助委員會」的解釋，通過批准發還「中秋節晚會」活動的墊支開支；以及同意向該互委會發出警告信。(申請書編號：90311)

(c)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在活動舉行前最少一星期通知當值委員出席活動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明華賢毅社」的解釋，通過發還「高歌歡騰賀國慶 60 周年」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90193)；以及同意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d) 有關申請團體更改／加入協辦團體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下述團體的解釋，通過批准發還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以及同意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申請書編號
東熹苑業主立案法團	中秋快樂在東熹晚會	90240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	「東區積極人生計劃」之歷奇訓練營	90344
新威園業主立案法團	09 英雄之旅	90480

此外，委員會通過，日後如有申請團體沒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日期(包括延遲活動超過一個月)以及更改活動名稱，秘書處在得到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下，向首次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團體發出提醒信，並可發還活動的墊支開支，然後在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有關個案。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0 號)

委員會認為，由於「春之聲藝術團」未有提供有效的東區地址證明文件，故不通過其申請東區區議會的撥款資格。

另外，委員會通過 1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撥款額為 3,255.56 元。委員會亦通過繼續需要當值委員出席活動，以監察其進程序。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0 號)

委員會通過 37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41,148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0 號)

委員會通過 7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29,900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0 號)

委員會通過 5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68,155.14 元。

X. 檢討<2009-10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主要的撥款須知修訂：

- (a) 刪除有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的特別項目資助計劃」的特別項目條文[附錄三(丙類)項目]。
- (b) 更新遞交撥款申請時間表[第 6.1 項]。
- (c) 將現時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的最高資助額修訂如下：

<u>座數</u>	<u>最高資助額</u>
5 座或以下	5,400 元或 3 架車
6-10 座	9,000 元或 5 架車
11-15 座	18,000 元或 10 架車
16 座或以上	27,000 元或 15 架車

[第 5.1.5 項；附錄 III 甲項]

- (d) 增加「獲批撥款總額」一欄於撥款申請表內，以明確表明撥款總額。  
[表格(一)丙部]
- (e) 增加「活動編號」一欄於活動評估報告表內，以便查閱活動資料。  
[表格(十)乙及丙部]
- (f) 修訂「活動聯絡資料」一欄於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內，以便要求團體填寫聯絡人資料，方便市民查詢，詳情如下：

備註：

- (2)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資料，包括活動日期、名稱、地點、聯絡人姓氏、稱謂及聯絡電話等上載於東區區議會網頁 ([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參閱和查詢活動詳情。團體須填寫下列資料，以便跟進。

活動聯絡人姓氏及稱謂：\_\_\_\_\_ (先生/女士)      電話：\_\_\_\_\_

如需更改上述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跟進。

[表格(一)丁部]

委員會亦通過授權秘書處根據會議的決定，修訂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整理版面及修訂目錄。

XI. 其他事項

- (a) 香港青年協會〈青航計劃 2009 領袖培訓計劃〉更改活動日期申請  
(申請書編號：9017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香港青年協會」〈青航計劃 2009 領袖培訓計劃〉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以及維持撥款總額共 23,650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